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

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~4、8 條；增訂第 7-1 條；並刪除第 5、17、18 條

第 2 條 (犯罪組織之定義)

- I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
- II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，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不以具有名稱、規約、儀式、固定處所、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。

第 3 條 (犯罪處罰)

- I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II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III 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。
- IV 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、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。
- V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

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 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- 二 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- 三 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- 四 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VI 以前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同。

V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4 條 (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之處罰)

- I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III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V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五條 (刪除)

第 7 條之 1 (法人及僱用人等因執行業

務，犯本條例相關犯罪之處罰)
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，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 (自首之減刑)

- I 犯第三條之罪自首，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其提供資料，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，亦同；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- II 犯第四條、第六條之罪自首，並因其提供資料，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第 17 條 (刪除)

第 18 條 (刪除)